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永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永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歐永吉於民國113年8月20日3、4時許至同日6時止，在其雲林縣○○鎮○○○○00號之居所內飲用300毫升之竹葉青酒後，復於同日8時許，竟未待酒意退去，而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55分許，行經雲林縣○○鎮○○000號前時，因行車重心不穩而不慎自摔發生車禍，並經通報後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救治，並於同日9時37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歐永吉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29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2、55至57頁、本院卷第27至33、37至4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份（偵卷第15至18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7張（偵卷第19至25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偵卷第27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偵卷第29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偵卷第33頁）、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紙（偵卷第3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1紙（偵卷第41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偵卷第1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

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因
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
7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其於112年6月26日縮行期滿執
行完畢，因認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求加重其刑等語。是
起訴意旨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依前開判決意旨，自應由
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
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而本案中檢察官就被
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證，並經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中就構成累犯事實肯認而
不爭執（本院卷第33至34頁），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
犯之前階段事實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惟查，檢察官雖
已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具體舉證，然就後階
段應加重其刑之部分，則僅說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求加重其刑，公訴檢
察官亦僅於簡式審判程序中表示：請依法量刑，並審酌起訴
書所載累犯之規定等語，並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
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則依前開判決意旨因認檢察官未盡
「形式舉證責任」，本院並無為補充性調查、認定之義務，
得逕裁量不予加重。是本院參照前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
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刑審酌事由（詳後述），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上開公共危險之前

案紀錄，於108年、107年間亦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其素行難謂良好，被告卻未能記取教訓、認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嚴重性，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仍再犯本案，且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更高達每公升1.07毫克，超出0.25毫克之標甚多，其本案更發生行車不穩而自摔之車禍事故，更可見酒後駕車之危險性之高，是其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另酌其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本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兼衡其自陳家中尚有配偶、2名成年子女，其為高職畢業之學歷，目前退休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並依其自述之本案係因持續戒酒，導致無法入睡，遂無法抑制而再度飲酒，又因心情不佳，為散心始騎車上路之犯罪動機，並提出其就診腸胃內科之藥袋作為量刑參考資料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0、40至41、43至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